**预 审 查 意 见 单**

项目名称： 绍兴路5号办公室装修项目

编号： 希明（饰） 第1 页 共 1 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建设单位委托，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预审查，提出预审查意见如下 | | |
| □勘察 □建筑 □结构 □给排水 □动力 ■暖通 □电气 | | |
| **预 审 查 意 见** | | **回 复 意 见** |
| 1. 暖施-01   设计说明缺本工程执行沪建建材【2022】681号文件规定，节能改造技术措施3个选项的内容，如所选项与本专业有关，应补充相关的设计说明、设备表和图纸。   1. 暖施-01   设计说明五、中所述楼梯间可开启外窗布置间隔不大于3层有误，应为小于3层。见DG/TJ08-88-2021第3.2.1条规定。   1. 暖施-01   设计说明六（一）中所述本工程餐厅采用机械排烟与平面图不符，平面图只有6层交流大厅采用自然排烟，应改正。   1. 暖施-01   设计说明六、中缺本工程自然排烟窗的设置要求，应补充。并应符合DG/TJ08-88-2021第4.2.3条规定。   1. 暖施-04~06   平面图中楼梯间标注的布置间隔不大于3层不准确，应为小于3层。 | | 1. 已补充，详见设计说明第七条 2. 调整说明 3. 已调整 4. 详见设计说明六第6条 5. 已修改 |
| 初审结果： □ 合格 / □ 不合格 | 复审结果： □ 合格 / □ 不合格 | |
| 请建设单位将预审查意见及时送达设计单位，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 | | |
| 专业审查人签字： 陈佩文  审查机构：  上海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5年 6 月 23日 | 设计专业负责人签字：  设计单位：  年 月 日 | |